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97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地點：體育館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延煌

記錄：劉○權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宣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 一、回新校區之後，「校園安全」列為首要重務，請各處室及各位老師配合門禁及校園監視系統多加宣導與留意，務必做到零校安。
- 二、有關新校舍建置教學等相關設備及空間規劃，請各位老師多加協助設備組及總務處，並也請大家配合各空間的使用及教導學生愛惜使用公物。
- 三、搬回新港後，將會與社區有更多互動，屆時請全體師生務必都要展現一流的校風與親和力。
- 四、提升學生的學習力、升學狀況，並列與校園安全首要工作，從現在起務必特別加強。
- 五、對於學生的生活教育、上課學習態度問題（如：打瞌睡、看漫畫書……），請老師們多加督促注意且共同約束學生。
- 六、請老師們教學時除非有教學或課程上的需要，否則盡量避開政治（政黨）議題，以免造成困擾。
- 七、班級經營還需要多充實，請老師們要互相學習，有經驗者應互相提攜，讓班級表現更好。
- 八、全體教職員都需瞭解採購招標程序及原則，依法行政，以免增加作業上的困擾。
- 九、本校將於 2/12-2/15 搬遷回新校區，另請老師告知學生：2/19 到新港報到開學。
- 十、感恩茶會於下星期四（1/24）舉行，請全體教職員與學生代表前往參加。
- 十一、對於各項競賽（如：科展、語文競賽等），請相關科目的老師給予參賽學生指導。
- 十二、師生的分際要嚴明，師生關係不能有模糊空間。
- 十三、請老師們配合校安通報系統，叮嚀學生做好寒假規劃（如：班遊）、注意寒假安全。
- 十四、過年期間請總務處通知鈺通營造，務必做好工地安全管理。

貳、上級長官指示事項：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報告

駐區督學 林灯松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農曆年後開學，由於 校長卓越領導及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努力不懈之下，在教學等方面均有優異的傑出表現與特殊成就，並朝精緻、卓越、創新、優質邁進，謹表賀喜與敬佩。謹先誠摯祝福學校每一位師生佳節平安，新春愉快，事事如意。

本部及本室相關教育政策面與執行面，各校均能依既定計畫辦理，且執行績效良好，唯好仍要更好。下列業務報告事項，請各校互相勉勵並提供持續參處與執行：

- 一、轉知各校持續執行本部與本室各項教育政策，並請各處室建立相關檔案資料，備供視導時

訪查：

- (一) 部長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佈達及交接典禮」對於國內中小學生體適能不佳，身體疾病多等問題，特別期許校長們，能以身作則，帶領學生一起來運動，除了體育課的運動技能教授外，更要多舉辦各項體育競賽與活動，彈性調節學校學生運動時間等各種方式，亦即想辦法在學校推動運動，請各校能配合辦理。
- (二) 請學校擴大尋求與大專院校締結策略聯盟，並能建立垂直縱向與橫向教育夥伴關係。必須進行密切相互交流與支援合作，才能達成資源共享，提昇競爭實力與教育品質之目標。
- (三) 請各校持續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並請依「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落實辦理；另上述檢核表，請依規定時限（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之 5 日前）填報後送駐區督學並簽章（經理、理事主席、校長等）。
- (四)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課時，請依「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將課業輔導排在第八節，不得將課業輔導與正式課程混和排課，並於課表中標註輔導課，由學生自由參加。請學校配合辦理。
- (五) 各校請確實依照「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妥適排配課，並應注意加強校內教師溝通協調工作。
- (六) 請持續建構一個讓師生、家長都安心的校園環境與各項安全管理計畫與因應措施（隨時檢查、記錄、維護、危機應變、有效管理機制），以營造健康溫馨安全衛生與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七) 請各校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主動積極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 (八) 請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相關食品衛生管理事項，以確保學生飲食衛生安全。至於開辦午餐學校亦須積極依規定確實做好午餐衛生有關事宜。另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將心肺復甦術（CPR）納入輔導課程，以增進學生妥善處理事故傷害之技能。
- (九) 教育部已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共包括 13 項子計畫與 23 項方案，以及相關說帖與重要議題，請各校務必持續強化各項宣導，給全校師生有所瞭解；本案除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預計於本（97）年 3 月前公布外，其餘各項子計畫及方案與作業要點，均已陸續公佈並實施，請各校務必隨時掌握資訊及做好準備並配合辦理。

- (十) 高職宜配合政府推動照顧弱勢之政策，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重點產業專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專班、產學攜手計畫等。
- (十一) 圖書館之運作，請依「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建基準」辦理，並確實做好館藏，開放、管理、推廣與利用教育以及各項服務工作。另學校應妥善規劃圖書館成為學生學習中心。
- (十二) 有關會計業務：私立學校所報會計制度、內部管理暨稽核作業規章，經本室同意備查後，請私立學校自本（96）學年度起依規定確實執行；國立學校已完成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請學校確實執行並發送校內行政單位人員各一份。
- (十三) 廁所之美化、清潔、維護、競賽等工作，請各校能特別重視，廁所應保持清爽整潔，不應有異味情事，如有異（臭）味，請立即瞭解原因儘速排除，以提高師生生活品質與學習環境，落實生活教育與環境教育。
- (十四) 有關學校行事曆可否安排溫書假乙案，本案認定溫書假之處理乃屬課程時間之調整，本案仍請各校依本室 96 年 1 月 9 日教中（二）字第 0960500481B 號書函仍應避免溫書假之安排，各校因考試時程之安排需求，上課作息時間須有所調整時，應於學校行事曆預先排定，並經校務會議討論。
- (十五) 某校發生學生痢疾群聚事件，係因地下水井水源受到污染所致，請各校隨時進行可能污染水源之檢查、用水管理與維護等事項，以確保用水安全。
- (十六)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納入高中職教學計畫之執行情形，已請駐區督學到校檢核。

二、請各校配合駐區督學執行相關業務事項：

- (一) 轉知學校推動校務及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各項業務實施方案等，除請依規定程序在校務會議中討論決議後公布外，並應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多加宣導、溝通、協調，務必建立多種溝通管道，以期下情能上達，避免學校校內不和諧，而造成檢舉或陳情等情事，肇致無謂困擾。
- (二) 請尚未建立校務章則與完備各處室法令規章（定）之學校，希能儘速完成。另有關學校召開校務會議資料及討論決議等事項，應依規定程序公佈週知。
- (三) 各校發生校務重大案件、校長出國、上級長官到校訪視、承辦各項研習與活動等事項，除依規定程序辦理外，務請能儘速告知駐區督學瞭解。

- (四) 各校請能確實掌握校內特殊境遇、經濟弱勢學生、急難救助與學習扶助學生之需求，即時給予必要的協（救）助；或向駐區督學告知，以便即時簽撥學產急難慰問金。
- (五) 私立學校董事或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等事項，務請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妥慎辦理。相關細節，建請先向中部辦公室第二、三科洽繫，以免發生屢被退件或被糾正情事（有部分私立學校確實不先瞭解法令規定，或先向主管業務科請示，以致發生屢被退件，嚴重影響公文時效與校譽）。
- (六) 本室訂有「董事會議紀錄重要事項決議檢核表」、「聲請法人變更登記檢核表」，學校承辦單位與人員應深入瞭解與熟悉辦理程序以及應檢附之相關證件。
- (七) 學校應多培養同仁預知警訊的危機意識及緊急問題處理能力，於事先或第一時間適時解決各項問題，對於媒體未加查證之錯誤報導，應立即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以正視聽。
- (八) 請加強各項體育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並避免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 (九) 請學校務必調查、瞭解與掌握學生宿疾與身心狀況，除請與家長、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宿疾調查與相關病史登載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外，並確實要求務必勾填登載相關病史，俾便確實掌握學生宿疾；同時亦請導師加強同學身心狀況之掌握，詳細觀察學生日常生活作息，主動發覺學生個別身心差異，必要時必須要求學生家長攜帶子女至醫院進行詳細之健康檢查，以提前建立防範學生潛在肇發意外事故之防範機制。
- (十) 本部已特別要求學校應力行節約能源，請各校務必貫徹省電節能政策，訂定「推動節約能（資）源具體實施計畫與作為」，確實執行節約用水、用電（冷氣機、照明、電腦及其他）用油、用紙；另請學校組成節約能（資）源查核小組，實地瞭解節約能源執行情形。
- (十一) 台電公司已訪問 2504 所學校中，發現部分學校係因契約容量未隨教學設備增加而辦理增設用電，導致有超約用電嚴重增加電費負擔之情形，若能適度增加契約容量，俾以最適契約容量回歸常態用電，當能有效減輕學校電費負擔；另對學校活動中心舉辦非經常性活動之短期用電，可評估申請臨時用電，以避免超約用電，而增加電費負擔。以上請參考。
- (十二) 各級學校校園已發生多起性侵害、性騷擾、不正常男女關係等事件，務請各校應特別注意，必須利用學校管道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會議、研習等各種方式宣達、公告週知並隨時叮嚀提醒、再三強化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法令之認知、辨識與輔導；加強自我保護、自律與自愛觀念與態度，有效推動防治機制與防制教育。
- (十三) 請學校持續配合推動與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請隨時宣導，使同仁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之條文意旨、內容、處理機制、程序與作法）。下列事項請參

處：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等。
 2. **推動生命教育**：以落實校園中尊重生命及自殺防治之宣導、輔導為主要重點工作，另請強化執行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以及交通安全教育(是生命教育極重要的一環，交通安全教育的目標即是傳授「保命」的知能)。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4. 本部於 96 年 6 月 27 日公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請即時修正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請配合本部「推動正向管教，培養新世紀核心關鍵能力」(主動積極態度、自主管理、溝通協調、團隊合作、放眼國際、多元價值、尊重包容、創意自信等)之政策落實推動，以發揮教育專業與正向輔導管教功能，培養學生新世紀的核心關鍵能力。
 5. 「營造健康校園-防制毒品與暴力」，請學校配合與辦理，有效落實「春暉專案計畫」。
 6. 教育部訂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防治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介入校園，以確保校園安全，相關防制作為與措施，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
- (十四) 本部出版「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是第一有系統闡明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的專書，請學校參考並能多加以推廣運用。
- (十五) 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已入選獲得經費補助學校，值得賀喜，唯第 2 及第 3 學年的計畫，必須先經績效考核後，才能決定是否續辦，請嘉工持續努力；另本方案總計 3 期，未入選或尚未申請學校，應先做好準備，屆時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建請各高中職校再度妥為規劃修正學校經營計畫，極力爭取，俾獲得補助，有效提升學校競爭力。
- (十六) 各校已依民主程序訂定明確具體可行校務發展計畫及 SWOTS 分析，建請能適時檢核並衡量校務發展需要創新修正。
- (十七) 有關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的「少子化」現象，據報導國人新生不到 20 萬人，零成長甚至負成長時代，提前到來，另高中高職招生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數，期望學校同仁能正視此一現象，而及早準備且能做好因應措施。
- (十八) 學生素質成長與否之關鍵仍是看：學生氣質行為、入學成績、升學表現等，故辦學除強調升學率之外，更應該重視下列三個項目，盼望各校能擬定具體計畫，有效執行與實施：

1. 禮貌(儀)教育運動(老師好!來賓好!常掛在口邊)。
2. 排隊運動(排隊含有「尊重」的心意,也有「禮讓」的德性)。
3. 踐行三句話: (「請!」、「謝謝!」、「對不起!」)。

(十九) 高中高職評鑑、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技藝教育諮詢訪視等,相關建議及待改進事項,建請能持續納入學校年度改善計畫及行事曆,並列表逐項改進。

(二十) 各校設置「與校長有約-校長信箱」,對於老師、學生的意見與建議事項,請給予高度重视,並請能即時回應,妥適說明有效解決問題。

(二十一) 各校網站網頁部份內容,建請能隨時檢視,並適時更新增刪修正,以提供校務發展等新的訊息。

最後在視導期間相關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敬請 校長與校內同仁給予全力支持,協助與配合。謹再祝福每一所學校校園溫馨和諧,校務蒸蒸日上;校內同仁在新的一年,均能身心愉快,事事如意。謝謝!。

駐區督學 林灯松 敬上 2008.02.03

行動電話:0930889536 傳真:2751810

Email:「e33936160@yahoo.com.tw」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一) 本學期部分開課科目略有調整,謝謝大家配合。

(二) 本學期週六課輔暫定日期:

次別	1	2	3	4	5	6	7	8
日期	3/15	4/12	4/19	4/26	5/10	5/17	5/31	6/14

(三) 本校高二學生三年課程規劃:

領域	學年	高一(95)		高二 (96)				高三(97)						97 學年 增加節數	師資 需求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類組			社	自	社	自	1	2	3	1	2	3		
	國文	4	4	4	4	4	4	4+2	4	4	4+2	4	4	24-27	2
	英文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4-36	1-2
	數學	4	4	4	4	4	4	3+2	3+3	3+3	3+2	3+3	3+3	33	2
社會	歷史	2	2	2	2	2	2	3			3			9	0.5-1
	地理	2	2	2	2	2	2	3			3			9	
	公民	2	2	2	2	2	2	3			3			9	0.5
自然	物理	2				3	3		4	4		4	4	12	0.5-1
	化學	2				3	3		4	4		4	4	12	0.5-1

領域	地科		2	2					1	1		1	1	3	
	生物		2			2	2			4			4	4	
	生科	2	2												
	家政			1	1	1	1	1	1	1	1	1	1	6	
	國防	1	1	1	1	1	1								
	護理			1	1	1	1	1	1	1	1	1	1	6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1
藝術 核心	音樂	1	1												
	資搜	1	1												
	美術	2	2	2	2	2	2								
	文學	1	1	1		1									
選 修 課 程	國學概要			1		1									
	論孟選讀							1			1				
	英文文法	1	1												
	英文寫作			2		2									
	英文閱讀							2	2	2	2	2	2		

(四) 本學期週考實施要點【詳附件一】，請參閱。

※教學組：

- 1、本學期確定的課表已發給各位老師，如有微調更動請於一週內確認。
- 2、本學期歷次考試試務請斐如協助，亦將開始蒐集歷次考題於PUB內以作分享，故請命題老師繳交考題本與電子檔予斐如。

※註冊組：

- 1、本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日本)」暫訂於97年5月19-23日(五天四夜)舉行，實施計畫詳【詳附件二】。本次活動估計每位學生所需費用約25,000~29,000之間，下週將發放學生報名表先期調查，俟正式公開招標後再行確定金額。後續辦理行程依實施計畫進行。
- 2、97年度總統教育獎選拔開始報名，鼓勵具「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96學年度學生參與遴選，報名至97年3月13日止。實施計畫摘錄【詳附件三】。請各位導師同仁參考推薦辦法，若有適合推薦的學生，煩請填寫推薦資料表，於2月底前交回註冊組辦理校內初審。

※設備組：

- 1、普通教室、各專科教室影音設備尚未架設完畢，且教學設備尚無法安置管理，故開學前兩週(2/29前)暫時不提供單槍、Note book、延長線等教學設備(若開放時間提前將另行通知)，請各位老師包涵。
- 2、本學期教科書發放將於2/19(二)~2/22(五)發放完畢，發放地點於教務處，有鑑於學生在新學校於學期開始有較多狀況需適應，也請各班導師協助班級教科書發放作業，

並提醒學生妥善保管所發放之教科書。

- 3、第 48 屆高中科展第四分區將於 5/7~5/8 於東石高中舉行，請自然科各科教師指導學生參賽作品，並發展長期研究的能力與題材。
- 4、實驗室設備採購招標將於本週公告上網，預計於 4 月開始使用。

二、學務處

- (一) 2/19 新港鄉各界歡迎本「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返鄉進駐儀式實施計畫(草案)」及進駐活動流程表、遊行隊伍順序表、遊行路線等【詳附件十】，請各處室同仁提供意見並協助配合參加。

※生活輔導組：

- 1、加強校園師生防盜及安全宣導。
- 2、落實班級點名機制，亦請各班導師以及任課老師協助。
- 3、宿舍餘額：目前住校生截至 2/12 共計有 193 人，男生 52 人，女生 141 人。目前女生宿舍只剩 B 棟 3F 三間，男生尚有 B 棟 2F 兩間及一樓 7 間(不含 3 間行動不便者)。
- 4、住校生晚自習教室目前暫時規劃在 2F 教室 101-106 共計 6 間，依樓層寢室規劃。
- 5、目前規劃學生專車上放學地點在藝高路大門口，腳踏車及教職員機車停放在在宿舍後停車場，徒步以及家長接送將要求學生避開此路段，亦請師長盡量避開此段上放學時間開、停車。

※體衛組：

- 1、開學後學生三餐用餐相關事宜請參照【詳附件八】。
- 2、開學後校區打掃區域規劃已告知各班導師，請各位導師協助督導；各專科教室打掃請每節上課班級教師，負責協助清掃。
- 3、2/21-23 參加嘉義縣中小學運動會，參加學生名單如下：李○詮、蕭○霖、林○豐、龔○正、黃○眾、侯○儒、林○儀、何○穎、鄭○升、林○賢。

※健康中心：

- 1、新校區醫療動線出入口，轉知新港鄉消防隊(請總務處提供平面圖)。
- 2、醫療院所、診所等資料於開學兩週彙整完成公告各處室、導師及相關人員。
- 3、新校區尚有許多空間在施工，請全校師生注意校園安全。
- 4、校園緊急傷病流程圖，健康中心會再重新彙整公告。
- 5、特殊疾病學生名單本學期按上學期健康中心彙整完成轉知各相關人員，若有特殊疾病，也請知會健康中心。
- 6、學生平安保險本學期收費 152 元，已納入註冊繳費，請導師協助有需要之學生辦理申請。

三、輔導室

- (一) 本學期輔導室各項活動請參閱行事曆，各講座預計於學期中之中午時段辦理，煩請導師協助配合！
- (二) 本學期學習輔導講座以自然科和社會科為主，輔導室於學期初告知各科召集人，請召集人通知各科教師，並推選各科講師人選。
- (三) 導師於學期初將各班需認輔學生名單繳交至輔導室，並鼓勵各位老師參與認輔行列。
- (四) 若同學於上課期間有不適之狀況，請老師協助指派同學陪同至輔導室，以避免學生單獨逗留於校園間。
- (五) 請導師協助推選各班輔導股長，以利協助輔導室推動輔導工作。

四、圖書館

- (一) 本校預計於 97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9：00～12：00 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煩請各位教職員於上午 8:30 準時出席。
- (二) 因本校圖書館裝修作業尚未完成，故暫時將借用 1 樓討論室作為臨時辦公室，俟裝修工程完成後再遷回地下一樓。
- (三) 本館目前已開始進行圖書編目作業，目前進度約完成 1/4，預計約三月中旬可完成並重新開放借閱。此外下學期初本館也將利用綜合活動時間辦理 1 小時全校圖書利用教育，屆時請相關處室及各班導師給予支援。
- (四) 本校網路基礎建設尚未完成，目前暫時先以緊急替代方案因應，不便之處請多包含。

五、總務處

- (一) 請本「校園整體規劃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原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代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二區處）向全體教職員報告整體校園規劃特色、使用功能、相關配置；以及施工過程、品質管控、使照取得及缺失改善等相關情形。
- (二) 本新建校舍屬綠建築，新校區共 13 處出入口，請同仁依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原則上僅車道連鎖磚車輛才可行進；方塊形步道磚含透水性，供行人散步行走用，車輛不可進入。後續將設置出入口管制及門檔等。
- (三) 新校區植栽及草根種植均於近日內完成，請同仁並宣導學生們勿踐踏草皮，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 (四) 本「校園整體規劃及新建工程」雖已完工，但尚屬驗收階段，請各位老師配合並轉知同學們暫勿教室佈置；若發現任何工程缺失並請填具「工程改善通報單」送本處處理。

※庶務組：

- 1、本「校園整體規劃及新建工程」雖已完工，但目前仍有幾家標案工程正進行中，包括「校

園網路基礎建設」、「校園門禁及監視系統」、「窗簾裝修工程」、「自修教室課桌椅定製」等，造成諸多不便，請同仁們多多體諒！

※文書組：

- 1、本次會議資料請同仁們記得將電子檔放置於本校 pub，以便彙整。
- 2、搬家期間公文請同仁們儘速整體並歸回文書組存檔以防遺失。

六、人事室

- (一) 凡在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任職專任合格教師，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未曾中斷，屆滿 10 年、2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教育部將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符合上項資格者請至本室辦理。
- (二) 在職進修申請請於報考前 2 週簽陳校長核定後再報考，錄取後再依「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審查作業要點」評定進修優先順序，每學年以 2 個名額為限。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組

- 一、案由：請「96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一案。

說明：【詳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圖書館舉辦的專題演講《讀書會的帶領技巧》3/24 改到 6/25，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組

- 二、案由：請討論本校是否提報「97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說明：教育部「97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預定 3 月 1~15 日受理申請。其精神在第於：一、全面優質；二、區域均衡；三、多元發展；四、績效責任；五、分期推動。全國所有公私立高級中學皆可提報競爭性計畫，96 年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共計核定高中 66 校、高職 52 校，補助金額約二、三百萬。97 年將依各高中、高職所提計畫評核後，決定補助校數。目的在使所有具備潛力的學生皆能欣然就近入學，全面疏解升學壓力，以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時程【詳附件五】，請參閱。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設備組

- 三、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自然科實驗及專科教室使用安全管理規則

說明：【詳附件六】，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訓育組

四、案由：請討論 96 年度下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說明：綜合活動行事曆已規劃完成【詳附件七】，請參閱並提供意見。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體衛組

五、案由：修正整潔競賽辦法【詳附件九】

說明：整潔秩序比賽獎懲修訂為每週公佈全校最後兩名班級，需於公佈當週體衛組擇一午休時間，全班進行教育服務。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生輔組

六、案由：學生宿舍各寢室掃地用具建議由各寢室自行購買，公共區域由學校提供。

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七、案由：學校搬遷新校區醫療資源較不足，討論是否要有校醫進駐。

說明：時間(每週幾次?時段?) 是否要支付費用(義務?支付費用?)

決議：原則上同意這個提議，但請健康中心先詢問別的學校如何設置，並蒐集評估相關費用如何處理等問題。

伍、臨時動議：

一、老師的辦公室分為導師及專任老師，但身分不同時，座位要如何配置？

決議：暫時仍依原空間規劃處理，嗣行政大樓取得經費後再納入整體規劃。

二、晚自習如何安排，教務處規劃？

決議：宿舍生一律參加，一般生調查個人意願後再行規劃。

陸、主席裁示：

- 一、新校區規劃完善，適合生活學習，希望師生們儘速適應這裡的環境，期能活化利用空間。
- 二、工程缺失請全體同仁每人提出三個缺失給庶務組，一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
- 三、安全設備的教育訓練、標籤及指示牌的設置位置、學生的演練要確實做到。
- 四、新校區之校園安全全體師生應共同維護，校內自我管理及校外連繫支援等應確實做到。
- 五、零星工程請大家集思廣益，不完善的部份請提供給總務處彙辦。
- 六、設備採購及管理應依教學使用需求精確規劃，並請設備組及庶務組控管，勿過度設計或膨脹。
- 七、加強學生學習風氣之營造，並以明年學測為目標。
- 八、學生常規的建立請配合學務處加強推動。
- 九、學校業務經費嚴重不足，請全體同仁務必配合校園節約用水、用電、電話長話短說等政策。
- 十、3/8 舉辦落成啟用典禮，請相關單位儘速做好活動規劃，並請全體同仁邀請親朋好友觀禮，共襄勝舉。
- 十一、教育部督學指示事項，請同仁務必研讀並加強配合辦理。
- 十二、校園指示標誌系統尚未規劃完成，請老師們先自行熟悉相關環境及位置，施工或測試地點請勿進入以維安全，臨時指示標誌亦請孔主任協助總務處儘速辦理。
- 十三、加強弱勢學生照顧，相關名單亦請老師們協助提供，避免疏漏。
- 十四、回來新校區，財產之管理請彥芬及庶務組儘速規劃建立制度，以利管控。
- 十五、教育部指示須特別加強學生人格教育，請相關單位慎思研擬。
- 十六、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請老師們多加協助，幫忙教務處及學務處，為學校爭取好成績。
- 十七、新校區空間多，且目前相關工程缺失改善中，請老師們特別注意學生活動空間的安全。
- 十八、本學期開始請導師每學期電話家庭訪問兩次，藉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狀況及家長意見等。
- 十九、回到新港，社區關懷及服務應特別加強，希望老師們能將課程設計融入，並應鼓勵學生參與社區公共服務，走入社區，讓學校成為新港人的驕傲。

柒、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6 學年下學期學科週考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的：提振本校學生學習風氣及榮譽感。

二、考試科目規劃與考試內容：

科目規劃	考試時間	考試內容
國文	週二	課文默背或字音字形
英文	週五	單字或課文默背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訂定考試範圍週知學生。

三、考試時段：早自習 20 分鐘。

四、成績設計：每份考卷滿分 10 分。

五、領卷與登錄：每次考試請該科小老師至教務處領卷，考完後請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課餘時間批閱，並在 3 天內登錄完畢。

六、本學期週考週次與日期規劃。

段考時間	週考日期							
	週二	週五	週二	週五	週二	週五	週二	週五
第 1 次:3/24-25	3/04	3/07	3/11	3/14	3/18	3/21		
第 2 次:5/14-15	4/08	4/11	4/15	4/18	4/22	4/25	4/29	5/02
第 3 次:6/25-27	5/27	5/30	6/03	6/06	6/10	6/13	6/17	6/21

七、獎勵：以班總分計，每週公佈一次各班總成績；每個月公開獎勵一次各年級總分前 3 名之班級。

八、本要點自 96 學年下學期開始實施。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7 年海外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一、活動依據

- 1、教育部九一教中（四）字第 0910522412 號書函「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3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2912C 號修正令「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二、活動目標

- 1、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體驗異國多元文化風貌。
- 2、藉由與異國之間的文化交流，推廣台灣人文與環境特色。
- 3、培養學生自我規劃旅行及理財的能力與責任感。

三、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 2、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3、協辦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本校家長會

四、實施對象：本校高二及高一學生 32 名

五、實施時間：97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五天四夜）

六、活動地點：日本關東地區

七、活動流程

日 期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5 月 19 日（星期一）	啟程；東京市區導覽。	台灣至東京
5 月 20 日（星期二）	拜會 2 所東京當地高校。	東京
5 月 21 日（星期三）	鎌倉與箱根地區歷史文化體驗	鎌倉&箱根
5 月 22 日（星期四）	松下與豐田未來世界科技體驗	東京
5 月 23 日（星期五）	赴歸	東京回台灣

八、工作流程：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96 年 08 月	公佈遴選辦法與儲蓄計畫
96 年 09 月	成立本校教育旅行工作委員會
96 年 12 月	向總部及教育部提出旅行計畫
97 年 01 月	核定計畫及經費補助
97 年 02 月	完成旅行社招標作業，辦理學生遴選

97 年 02-05 月	辦理學生行前集訓（禮儀、才藝及語言）
97 年 04 月	行前探勘
97 年 05 月	行前講習與活動辦理

九、組織與分工

分 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團長	校長	王延煌	綜理教育旅行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曾○雯	執行教育旅行相關事宜
總策劃	註冊組長	蔡○偉	規劃行程、招標與行前集訓
行政協助	設備組長	黃○展	協助規劃行程與招標事宜
行政協助	教學組長	賴○璇	協助行前集訓

十、活動經費需求

1、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共約 91,000 元

補 助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補 助 金 額（元）
行前探勘	補助 1 位人員費用	26,000
工作人員	補助 1 位人員費用	26,000
清寒學生	補助 3 位學生各 1/2 費用 (總人數十分之一)	39,000
總計(元)	91,000	

2、學生自費部份：每位學生 25,000-29,000 元之間。俟公開招標後公告。

十一、預期效益與評估指標

預 期 效 益	評 估 指 標
提昇學生自我管理與合群的精神	團隊紀律與責任感
增進學生對日本高中教育、文化及歷史之了解	行前教育、參觀、訪問、旅遊心得寫作
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了解日本與台灣教育、文化之差異

十二、本實施計畫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九十七年度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中小學生，以彰顯政府對人性美善之重視。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五、推薦單位：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參、推薦對象及組別

一、推薦對象：九十六學年度學生。

二、推薦組別：

(一) 高中職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設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職部及進修學校)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二) 國中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三) 國小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肆、推薦條件

被推薦人處於逆境之中，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成就優異者。

二、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科技、資訊、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伍、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每校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一名為限。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
- 二、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及其電子檔光碟片：
 - (一)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
 - (二)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表二）。

陸、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初審：

- (一) 推薦時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14 起自 97 年 3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受理單位：

1. 高中職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蕭國良先生)。
2. 國中、小組：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二、複審：

- (一) 推薦時間：自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起自 97 年 4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受理單位：

1. 高中職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蕭國良先生)。
2. 國中、小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蕭國良先生)。

柒、遴選程序

一、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 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
 1.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
 - (1) 高中職組：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初審，推薦 54 名參加複審。
 - (2) 國中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一縣市各推薦三名參加複審。
 - (3) 國小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一縣市各推薦三名參加複審。
 2. 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包括初審主辦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審主辦單位訂定之。

3. 初審前，由主辦單位(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

4.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應檢送下列資料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依序裝訂成冊，於97年4月12日前，寄送2份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蕭國良先生，並請註明「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及參加組別)。

(1)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

(2)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表二]。

(二) 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教育部。

2.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

(1)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設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三組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各小組由教育部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教師、民間組織十一位至十三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位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各組別複審評選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

(2)每屆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均為無給職。

3.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就複審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確認被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4. 召開複審評選工作小組會議，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進行複審。高中職組選出十八名；國中組選出二十五名，國小組選出二十五名。

5. 各組複審評選工作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決議。

二、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審查通過名單，並應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三、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

(一)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

(二)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三)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基準之具體事實。

(四)推薦基準：推薦單位應依下列評審基準及具體事實推薦參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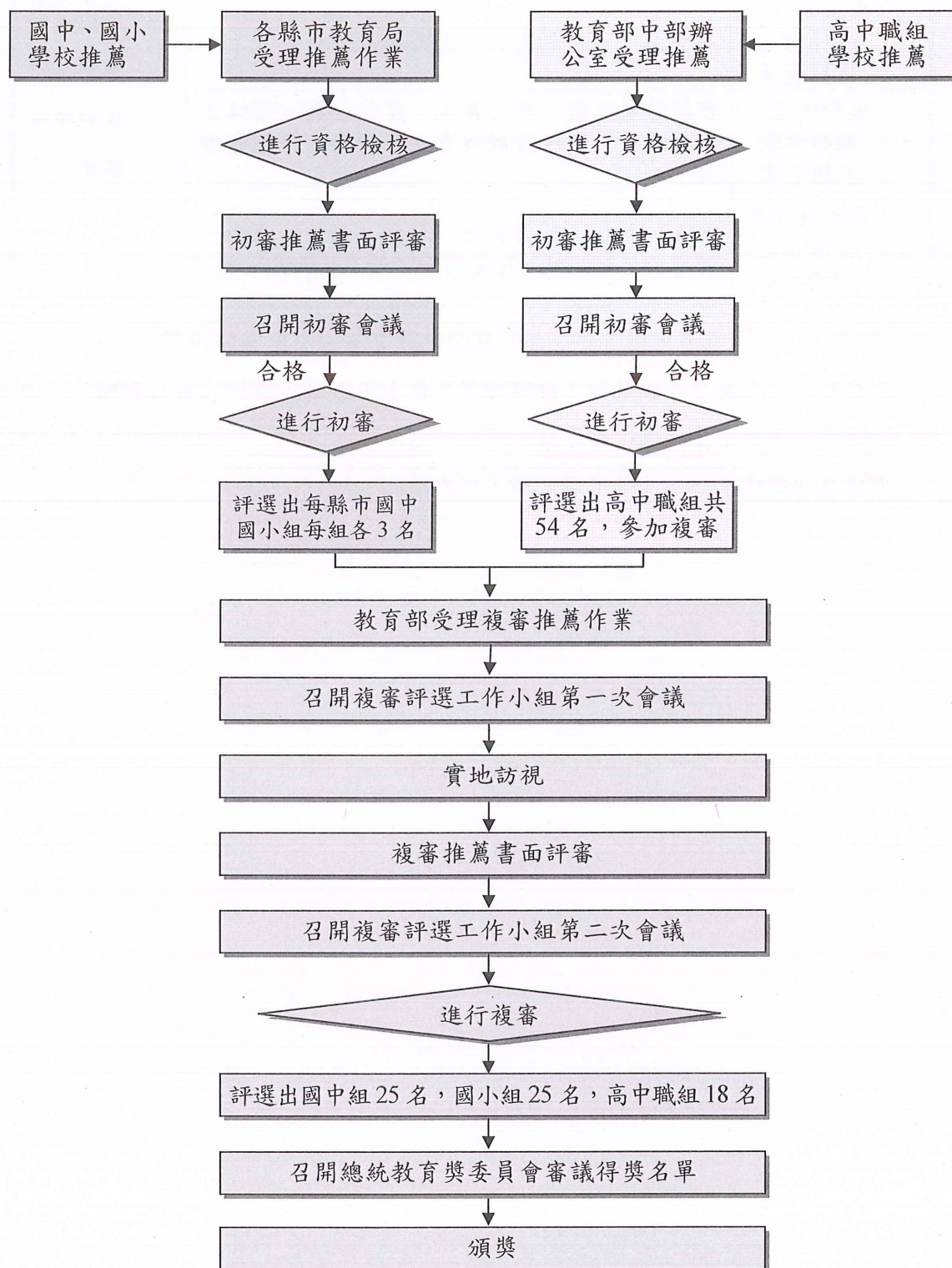
評審基準		參酌項目	備註
一	處於逆境且積極向上成就優異	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成就優異者。	一、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二、具體陳述事實
二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	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三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科技、資訊、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四、「得獎名單」由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五、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被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

六、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捌、評選作業流程



玖、工作內容與計畫時程

項 目	進 度 時 程	辦 理 單 位
制定遴選要點及實施計畫	96.12.06-97.01.07	教育部 委員會遴選規劃小組
公告作業	97.01.08-97.01.15	教育部
辦理縣市說明會	97.02.01	教育部
受理各校推薦報名	97.02.14-97.03.1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初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97.03.18-97.03.25	初審評選工作小組
召開初審評選工作小組會議	97.03.28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初審小組
受理各縣市推薦複審名單及相關資料	97.03.29-97.04.12	教育部
召開複審評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97.04.17	教育部
複審實地訪視	97.04.18-97.05.12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
複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97.05.17-97.05.24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
召開複審評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97.05.28-97.05.29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會議，並公布得獎名單	97.06.06	教育部
頒獎典禮	97.07.31	教育部

拾、獎勵名額

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乙次，每年獎勵名額以高中職組十八名，國中組二十五名，國小組二十五名，合計六十八名為原則。

拾壹、頒獎及表揚方式

一、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

支應，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一) 高中職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十萬元。

(三) 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一位至三位（其中一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四、受獎學生之推薦單位，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致贈感謝狀。

拾貳、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拾參、被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

拾肆、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

九十七年度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生日	年 月 日	
			☐ 女	身分證字號		
推薦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就讀學校	縣(市) 公/私立 學校 年 班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被推薦人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E-mail： 傳 真： 簽章：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推薦學校	承辦處室					請蓋學校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手機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注意事項：若發現所推薦被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被推薦資格。

(附表二)

九十七年度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被推薦人姓名	參加組別	組	被推薦人就讀學校
一、具體事實	說明：請就下列三項，擇一勾選推薦，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 處於逆境且積極向上成就優異 ☐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 ☐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說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二、自傳	說明：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_____ (二)未來願望		
三、師長期許	說明：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		

說明：

1. 請依上表規定字數填寫。
2. 請指導老師協助完成以上事項，謝謝！
3. 本表格可自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tssh.cyc.edu.tw> 下載。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970222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定重要工作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二月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1/15 新校區搬遷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18 寒假結束、期初校務會議 2/19 第二學期開學、大掃除、註冊、教學研究會	2/18-22 防盜暨春暉專案宣導週 2/18 宿舍進駐(中午 12:00 後) 2/19 返鄉進駐儀式、開學典禮、大掃除 2/22 幹部訓練[週會] 2/19-22 免升旗、早讀、術科申請、學生基本資料校正、校外工讀生暨賃居生調查 2/20-22 糾察隊編組訓練		
	三	24	25	26	27	28	29	1	2/25-26 收繳第 2 學期成績單信封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25-27 校內工讀生申請 2/25-29「A+法律事務所」清寒獎學金申請 2/26 住校生第一次座談會 2/27 導師會報 2/29 校內工讀生申請結果公布 2/29 高二媽祖遶境講座[週會] 3/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決賽	2/25 圖書館委員會議 2/26 資訊委員會議 2/29 二月份網路心得寫作比賽截稿	2/25-29 高一學習檔案及大學學群說明 2/26 高一導師性向測驗說明會[中午] 2/29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班週會]
三月	四	2	③	④	5	6	7	8	3/3-4 高二複習考(第三次) 3/7 高二複習考(第三次)成績繳交截止	3/3-7 交通安全暨法律常識宣導週(才藝競賽) 3/5 高一馬雅斯比祭 3/7 高一衛生教育講座暨高二法律宣導講座[週會]	3/8 校園落成啟用典禮	3/3-7 高一學習檔案及大學學群說明
	五	9	⑩	11	12	13	14	15	3/10 高一學科抽考(英文)[第五節] 3/13 高一學科抽考		3/10-14「2008 新藝高文化祭」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3/21 防火防震演習[週會]		
	七	23	②④	②⑤	26	27	28	29	3/24-25 第一次期中考 3/24 教師專業評鑑說明會 3/28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			3/26-4/2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高一、高二)
	八	30	31						4/4 清明節放假一天	4/2 導師會報	3/31 全國高級中	

四 月				1	2	3	4	5			學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 4/1 圖書借閱開放	
	九	6	7	8	9	10	11	12	4/11 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截止	4/8-10 一年級班際羽球賽 4/8 第一次週記抽查		4/7-11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心得徵文活動(高一、高二) 4/7-11 高二學習輔導講座-學測和指考分析(自然、社會科)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4/15、4/17 第一次作業抽查(高一、高二) 4/18 藝術核心課程展演(高二)[班週會]	4/15 住校生第二次座談會(含賃居生) 4/14-18 校外工讀生暨賃居生訪視		4/18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說明會(高一)[週會]
	十一	20	21	22	23	②④	25	26	4/22、4/24 第二次作業抽查(高二) 4/24 高一學科抽考(國文)[第五節] 4/25 校內國語文競賽[班週會]			4/21-28 高二學習檔案繳件 4/21-25 高一學習輔導講座(自然科、社會科)
		27	28	29	30				4/28、4/30 第三次作業抽查(高一) 4/28 高一學科抽考(國文)成績繳交截止 5/1-2 高二複習考(第四次)	5/2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 「創藝軍歌比賽」(高一)	4/30 四月份網路心得寫作比賽截稿	
五 月	十二					①	②	3				
	十三	4	5	6	7	8	9	10	5/6 高二複習考(第四次)成績繳交截止 5/7-8 雲嘉區科展	5/7 導師會報	5/9 圖書館利用教育[班週會]	5/9 高一選組輔導講座[班會]
	十四	11	12	13	⑭	⑮	16	17	5/14-15 第二次期中考			5/14 教師輔導知能活動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 5/19-23 國際教育旅行(日本) 5/24-25 第一次國中基測	5/23「藝馬當先」路跑賽[班週會]		5/19-30 大學學群介紹(高一、高二)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30 日高一選組、高二轉組申請		5/30 班級讀書會[班週會]	5/26-5/30 大學學群介紹(高一、高二)
六 月	十七	1	2	③	4	5	6	7	6/3 高一學科抽考(數學)[第五節] 6/6 高一學科抽考(數學)繳交截止 6/2-6 「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6/2-30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 6/3~7 社團靜態成果展 6/7 社團動態成果展		5/26-5/30 校內學習檔案展覽

七月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6/8 端午節放假一天 6/13 藝術核心課程 「尋訪藝術 DNA」展演[班週會]	6/10 住校生第三次(期末)座談會 6/9-13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才藝競賽暨認知檢測) 6/10 第二次週記抽查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6/18 國中基測申請入學放榜、6/20 報到 6/20 藝能科期末考	6/16-20 住校生住、退宿申請(含暑期輔導) 6/18 導師會報暨德育成績審查會議	6/20 圖書借閱停止	
	二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6/25-27 期末考 6/27 結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6/23-27 期末圖書盤點 6/25 專題演講：讀書會的帶領技巧	
	二十一	29	30						6/30 大學參訪活動(高二) 6/30 高一、二期末及平時成績繳交截止	暑假預定高二戶外公民訓練學習旅行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7/12-13 第二次國中基測			

【附件五】

97 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行事曆

日期	工作項目
97.1.15-1.31	1. 函知各校 97 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2.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向本部中部辦公室請領 96 學年度下學期輔助經費。
97.1.30	參加北區一新辦學校撰寫計畫說明會。
97.1.31	參加南區一新辦學校撰寫計畫說明會。
97.2.1-2.5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提交截至 97 年 1 月底之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97.2.10-2.29	1. 各校擬訂 97 年度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書(附件一)。 2. 本部核撥 96 學年度下學期優質化輔助經費。
97.3.1-3.15	新辦學校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報申請計畫書(附件一)。
97.3.1-3.31	1.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參加分區交流觀摩會。 2. 專業諮詢小組到校審查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各校執行情形及檢核表(附表五)。
97.4.1-4.15	1.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提交截至 97 年 4 月中旬之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附表三)。
97.4.1-4.15	2. 專業諮詢小組到校審查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各校執行情形及檢核表(附表五)。
97.4.15-4.25	3.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提報 97 學年度申請計畫書(附件一)。
97.4.20-4.25	4. 本部中部辦公室公告 97 學年度新辦學校名單。
97.5.20-5.25	本部中部辦公室公告 97 學年度續辦學校名單。
97.6.1-6.15	1.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參加高中優質化經營研習營。
97.6.15-6.25	2.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函報修正之學校經營計畫書。
97.7.1-7.15	1. 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定 97 學年度各校修正計畫書。
97.7.15-7.30	2.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提報年度整體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成果報告(附表四)。
97.8.1-8.10	1.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提報年度整體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成果報告(附表四)。
97.8.10-8.15	2. 專業諮詢小組提出 96 學年度諮詢期末報告。
97.8.15-8.20	3. 96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參加 96 學年度期末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97.8.15-8.20	4. 本部核撥 97 學年度上學期輔助經費。
97.8.20-8.30	5.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訂定自主管理檢核機制。
97.9.1-9.5	1.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提交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之自我檢核表(附表一)。
97.9.10-9.20	2.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完成建置優質化網頁。
97.9.20-9.30	3.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接受專業諮詢小組到校諮詢。
97.10.1-10.20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接受專業諮詢小組到校諮詢。
97.11.1.-11.20	1. 專業諮詢小組第 1 次到校審查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各校執行情形及檢核表。
97.11.20-11.30	2.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參加分區交流觀摩會。
97.12.1-12.10	1.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參加分區交流觀摩會
97.12.10-12.20	2. 本部函知 98 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行事曆。

【附件六】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自然科實驗及專科教室使用安全管理規則

壹、使用者及使用規範

- 一、本校實驗及專科教室（含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地球科學教室）僅供本校自然科教師實驗教學使用。
- 二、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入實驗教室。
- 三、進行實驗之前，應先確實瞭解實驗相關內容與相關知識。
- 四、進入實驗室應穿著實驗衣。
- 五、進入實驗教室應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嬉戲、攜帶食物、或規定之外的物品，應隨時維持實驗教室之秩序與整潔。
- 五、學生應遵從老師指導及其他規定，有違規定者，依校規議處。
- 六、任課老師指導負責學生詳細填寫實驗教室使用紀錄簿，以備建檔查核。
- 七、上課完畢，請任課老師督導學生清掃，並關閉電源、電器設備、水源、瓦斯、門窗、窗簾等。負責學生報告任課教師允許後使得離開。

貳、儀器與藥品使用規範

- 一、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啟用設備。
- 二、使用儀器設備應確實記錄。
- 三、在老師指示下，由指定幹部負責到準備室領取器材，再由學生按編號領取和清點。
- 四、常用或大件器材放置實驗桌上，仍由各組負責清點。
- 五、上課時除使用自己桌上之設備外，不得使用他桌設備及任意走動。
- 六、實驗器材及藥品之使用必須謹慎，避免浪費及注意安全。
- 七、避免直接和有機藥品接觸，實驗完畢應洗手。
- 八、實驗結束，學生應將儀器、水槽、桌椅擦拭乾淨，並將廢棄物品投入指定分類裝置。各組繳回器材，負責幹部立即清點，有問題隨即向老師報告。
- 十、使用設備、器材，應慎重愛惜，器材若有破損短缺，由任課老師核驗，決定是否賠償或給予處分。
- 十一、本實驗教室相關設備與儀器損壞或短缺，由本校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彙整，向設備組提出採購計畫。

參、緊急災害處理

- 一、預先瞭解各種防火器材、安全急救設施放置位置，並熟悉使用方法。
- 二、不慎起大火時，應適時用濕布、防火毯、防火砂、滅火器將之撲滅。

【附件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社團活動 圖書館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 題			
				高一		高二	
二	02.22	五	5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週會)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週會)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三	02.29	五	5	高一性向測驗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導師)	(週會)媽祖遶境講座	指定地點
四	03.07	五	5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週會)衛生教育講座		(週會)法律宣導講座	
五	03.14	五	5	社團活動(一)			各社團上課地點
			6				
六	03.21	五	5	(班會)導師時間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週會)防火防震演習			指定地點
七	03.28	五	5	社團活動(二)			各社團上課地點
			6				
八	04.04	五	5	清明節放假一天			
			6				
九	04.11	五	5	社團活動(三)			各社團上課地點
			6				
十	04.18	五	5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週會)性向測驗結果說明會		(週會)台灣省文化基金會展演	
十一	04.25	五	5	社團活動(四)			各社團上課地點
			6				
十二	05.02	五	5	藝夫當關・萬夫莫敵 之	禮堂	高二第四次複習考	各班教室
			6	全民國防多元教學活動「愛			
十三	05.09	五	5	(班會)高一選組輔導講座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週會)圖書館利用教育			

十四	05.16	五	5 6	社團活動(五)		各社團上課地點
十五	05.23	五	5 6	藝馬當先路跑賽		指定地點
十六	05.30	五	5 6	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導師)
十七	06.06	五	5 6	社團活動(六)社團動態成果展彩排、繳交社團成績		各社團上課地點
十八	06.13	五	5 6	台灣省文化基金會「尋訪藝術 DNA」展演		
十九	06.20	五	5 6	藝能科期末考		
二十	06.27	五	5 6	期末考		

【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用餐事宜

2008.02.12 製

一、早餐

(一) 實施方式:每週發給各樓樓長,選擇隔週早餐菜單。填單完畢後,請

於每週四中午前繳回體衛組桌上。

(二) 領餐方式:領餐時請各樓長負責協助及配合,領餐地點設於合作社。

(三) 用餐地點:各班級教室內,不得在其他校區用餐。

(四) 用餐時間:每天早上七點至七點半。

二、中餐

(一)、實施方式

(1)以班級為單位。

(2)餐點領取地點為校門口前大樓梯。

(3)每週發給各班班長隔週選擇午餐菜單,填單完畢後,請於每週四中

午前繳回學務處體衛組。

(4)廚餘一律置於廚餘桶內,並確實清潔。

(5)值日生需於全班用餐結束十分鐘內將菜盒及廚餘桶搬至合作社。

(二) 領餐方式:領餐時各班級排定值日生至合作社領餐。

(三) 用餐時間:每天中午十二點至十二點半。

三、晚餐

(一)、實施辦法

(1)以晚自習班級為單位。

(2)餐點領取地點為校門口前大樓梯。

(3)廚餘一律置於廚餘桶內,並確實清潔。

(4)值日生需於全班用餐完後十分鐘內將菜盒及廚餘桶搬至合作社。

(二) 領餐方式:領餐時各自習班級排定值日生至合作社領餐。

(三) 用餐時間:每天下午五點十分至五點四十分。

【附件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九十六學年度整潔競賽辦法

97年2月18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勤勞、熱心服務之精神，並養成資源回收和垃圾分類的良好習慣，以維護校園整齊清潔，美化校園環境，創造美好之學習空間。

二、實施辦法：

(一) 競賽分組：以班級為單位，分為高一、高二、高三組。

(二) 責任劃分：

1. 每位學生：負責自己課桌椅四周及鄰近地面之整潔。
2. 值日生：負責當日講台、教室內外之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工作。
3. 衛生股長：排定班上清潔工作，督導室內外掃區整潔工作之執行。
4. 環保股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之輪派與執行，以及負責班級環境綠化工程。
5. 各班外掃區：負責外掃區域之整潔及外掃區域之資源回收工作。

(三) 實施要領：

1. 各班依學務處體衛組排定之掃區分配，由導師分配班上學生負責掃區整潔工作，並由衛生股長督導各掃區之整潔工作確實執行。
2. 上學日每天第七節下課時段及星期一早上七時二十分至七時五十分，各班依照體衛組排定之掃區（含日掃區與週掃區）進行清掃工作，請各班導師及幹部確實督導。
3. 整潔活動時間禁止在球場打球及進行其他活動，以免妨礙該區域之整潔工作進行。
4. 廁所掃區及全校共同使用區域之掃區，所需垃圾袋請至體衛組領用。
5. 可回收之資源垃圾應確實回收；一般垃圾請於中午午休或掃地時間投入垃圾子車內，班級垃圾桶禁止使用垃圾袋，實施情形列入評分範圍。
6. 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鐵鋁罐、紙類、鋁箔包、保特瓶、塑膠及廚餘，各班依體衛組排定資源回收時間按時傾倒。
7. 體衛組發放之各類掃具，各班應妥善保管，並視掃區特性正確有效使用各項掃具，若有不足或多餘，請洽體衛組補發或退回。
8. 班級環境綠化工程：以整潔美化為原則，由班級自行設計實施。
10. 禁止使用免洗筷，實施情形列入評分範圍。

(四) 評分範圍：凡體衛組排定之掃區包含：班級掃區、垃圾分類、各班外掃區、各處室與導師之學科教室皆為評分範圍，以基準分80分，依照整潔評分準則增減分，並於次週公佈成績。

(五) 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體衛組長及值週衛生糾察、環保糾察共同評分。

(六) 評分準則：依「整潔競賽評分準則」評定。

三、考核與獎懲

(一) 每週競賽於次週公佈成績，各年級取前二名，於朝會時頒發環境衛生榮譽錦旗及榮譽貼紙，以資鼓勵。

(二) 同一學期內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得列為榮譽班，於朝會時頒發環境衛生楷模班級及楷模榮譽貼紙，以資鼓勵。

(三) 同一學期內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計以嘉獎乙支，以資鼓勵。

(四) 經評定成績為當週全校最後兩名之班級，於當週擇一午休時間，進行「愛校服務」，以示懲處。

四、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新港鄉各界歡迎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返鄉進駐儀式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依 96 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與校務發展需求。

二、目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經過數年興建的校舍即將於 97 年 2 月完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師生即將回到「新港」—這個真正屬於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的校地，我們就像在外的遊子，早已一心嚮往著回到那個充滿熟悉泥土味的故鄉。

嘉義縣新港鄉為一典型農業縣，人口約三萬六千人，位處嘉南平原中心，全鄉皆是平原，以「奉天宮」聞名全省，奉天宮最為人熟知的便是八天七夜大甲「鎮瀾宮」的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本校名為「新港」藝術高中，本就應與「新港」這個知名的文化小鎮特色融合，因此回到新港校區的進駐儀式我們將以連結在地與社區情感為主軸，將新港地區特有之文化特色融合，告訴新港地區所有的朋友們，新港藝術高中回來了！

三、主辦單位：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本校其他處室、新港鄉公所、奉天宮、新港地區社團。

五、參加對象：新港地區代表、全校師生

六、活動時間：97 年 2 月 19 日(二) 09：00~12：00

七、活動方式：

時間	主題	內容
07：30~09：00	校區初體驗	1. 學生於新港校區報到。 2. 認識校園、整理環境
09：00~09：30	整裝待發	1. 集合整理隊伍 2. 集體前往奉天宮牌樓下
09：30~10：00	藝步一腳印 邁向新校區	1. 遊行：牌樓→奉天宮→中正路→新校區。 2. 遊行前發汽球與祈福吊飾。 3. 舞鳳軒與各社團陣頭在隊伍前引導，師生在後。 4. 至奉天宮時整隊。 5. 媽祖鑾轎從奉天宮出巡前往新校區。
10:00~11:00	環繞藝高 幸福環繞	1. 至新校區時，於校門口燃放鞭炮。 2. 媽祖鑾轎穿越校區，由校長請媽祖上供桌。 3. 一年級學生入環道下方，二年級學生上 2 樓環道排隊形，等候儀式開始，將氣球與彩帶綁上環道。
11：00~12：00	新港藝家親	1. 媽祖上供桌後，由校長帶領團拜祈福。 2. 來賓介紹 3. 校長致詞 4. 來賓致詞 5. 新港鄉公所長青媽媽土風舞表演（2 首曲目） 6. 期待新聲、手護圓滿（搓湯圓）
12:00~12:30	用餐	中餐辦桌、吃湯圓

12:30~13:10	午休	學生午休
13:15~14:05	大掃除	各班導師及學生到指定掃地區域進行清掃工作
14:15~15:05	開學典禮	地點：禮堂 校長主持、各處室報告
15:20~16:10	導師時間	幹部改選、座位安排等

八、工作配當

組別	工作項目	成員
總召集	活動總召集人	王延煌校長
執行秘書	各項事務聯繫、規劃、安排	孔○建主任
典禮組	1. 儀式規劃 2. 典禮流程掌控	孔○建主任 王○麗主任 鄭○雯主任 李○燁秘書
場地組	1. 來賓座位之安排 2. 典禮場地規劃、佈置 3. 餐點之安排 4. 典禮所需器材之準備（含麥克風、音響、媽祖供桌用具、服務台、報到桌等）	陳○美代理主任 李○璉組長 家長會長提供 駱○芬書記 陳○君小姐 劉○琪小姐 蕭○如幹事
攝影組	活動全程之攝、錄影 （照片轉王主任與記者聯繫）	黃○展組長 蔡○偉組長
接待組	1. 長官、來賓簽到及引導入座 2. 資料及新聞稿之發放	曾○雯主任 賴○璇組長 蕭○如幹事
活動組	各項表演活動與學生之安排	朱○貞組長 鄭○豪組長 高○萍助理員
交通管理組	來賓車輛引導與安全維護	翁○穗組長 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
文宣組	1. 手冊之編製 2. 邀請卡寄發 3. 新聞媒體之聯繫	孔○建主任 高○萍幹事、陳○君小姐 王○祺主任 林○娟管理員
會計組	各項經費之核算掌控	譚○海主任
醫護組	醫護活動之支援	陳○伶護理師

九、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進駐活動流程表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8 : 00	班長領取祈福吊飾及氣球	紅土跑道起點、朱組長
8 : 30	集合上車、交通管制	校門口
9 : 20	全數抵達中山路牌樓	整隊
9 : 30 10 : 30	舞鳳軒、舞獅隊引導出發	校方、新港社團、民眾
	抵達奉天宮，校長焚香請出媽祖鑾轎	
	左轉新民路	
	右轉中正路	
	右轉藝高路	
	抵達新藝高校門口	
10 : 30 11 : 00	媽祖鑾轎隊伍入紅土跑道	直行至舞台右側
	一年級隨媽祖前往 1 樓環道	
	101、102 班於 1 樓環道左轉入定位	導師協助隊形、 祈福吊飾活動結束再綁、氣球於禮 成時放掉
	103、104、105、106 班於 1 樓環道右轉入定位	
	二年級前往 2 樓環道	
	201、202、203 班於 2 樓環道左轉入定位	導師協助隊形、綁祈福吊飾、氣球
	204、205、206 班於 2 樓環道右轉入定位	
11 : 00 12 : 00	校長請媽祖前往舞台區供桌	
	校長捻香致祈禱文	司儀慧麗主任開始宣讀儀式流程 典禮組、接待組點香分送來賓
	所有來賓請坐下	
	致贈儀式	李秘書、鄭組長搬上舞台
	來賓介紹	
	校長致詞	
	來賓致詞	
	長青媽媽土風舞表演 曲目：我問天、鳳飛飛	共 18 人、朱組長協助音樂錄音帶 播放
	禮成、請各來賓至用餐區用餐、放氣球	司儀宣讀流程結束
12 : 00 12 : 30	校門口、國學居前埕用餐、搓湯圓	家長會提供

遊行隊伍順序表

	隊 伍 類 別	備 註
1	鄉長、校長、貴賓等持歡迎布條	
2	板頭村舞獅隊	武戲
3	古民村舞獅隊	
4	舞鳳軒	文戲
5	長青媽媽土風舞	
6	嗩角隊	奉天宮
7	將軍團（千里眼、順風耳）	
8	媽祖鑾轎隊伍	
9	新港藝術高中教職員隊伍	信眾
10	新港藝術高中一年級隊伍	
11	新港藝術高中二年級隊伍	
12	民眾隊伍	

備註：此表於當天提早至牌樓給各隊伍，等校車到入隊即可。

攝影組於隊伍旁隨機移動拍攝。

